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8) 續聘核數師
 - (9)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授予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北路水貝石化工業區一棟四層(西)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lf.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北路水貝石化工業區一棟四層(西)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4月28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8)
「控股股東集團」或 「控股股東」	指	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深圳周六福、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及創明投資，定義及詳情見招股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購回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所提呈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如有))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執行董事

李偉柱先生(董事長)
李偉蓬先生(副董事長)
謝明育先生
鐘錫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曉街道東曉社區太白路3031號
中冠商務大廈2301-2409

非執行董事

鐘映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勳先生
楊嵐女士
郭秋泉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8) 續聘核數師
 - (9)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授予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1)2025年度報告；(2)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3)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4)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5)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7)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8)續聘核數師；(9)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10)授予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及(1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1. 2025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45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98.28百萬元(含稅)。倘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未上市股份、港股通股份及H股全流通股份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之股息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倘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相應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6.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本集團整體經營穩中有進，核心財務指標保持穩健增長，具體情況如下(金額按人民幣列示)：

1. 經營業績方面：202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8.3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16億元，增長2.03%；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69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0.63億元，增長8.91%。淨利潤增速顯著高於營收增速，顯示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2. 資產狀況方面：截至2025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57.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25億元，增長46.12%；負債總額人民幣15.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7億元，增長10.66%；淨資產人民幣42.5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78億元，增長65.11%。資產規模增長顯著，資產負債結構保持穩健，淨資產總額快速增厚，為後續業務持續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本集團2026年財務預算目標為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資本開支分別預計發生人民幣5.8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2.40億元。

8. 續聘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酬金。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至4百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有關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2026年3月20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的股份，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616,028股。因此，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多88,123,20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10. 授予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於2026年1月16日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2026年3月20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決議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如有))10%的H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616,028股，包括273,688,883股H股及166,927,145股非上市普通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或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因此，待有關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最多27,368,888股H股。

董事會函件

就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北路水貝石化工業區一棟四層(西)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lf.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偉柱

香港，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616,028股，包括273,688,883股H股及166,927,145股非上市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亦無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待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即273,688,883股H股）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於有關期間，董事將獲授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368,888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如有））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

回購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本公司可視乎回購有關期間的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下可合法用作回購H股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回購期限內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因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從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H股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26.70	51.80
七月	33.00	52.50
八月	36.80	49.80
九月	42.08	57.55
十月	39.04	49.90
十一月	41.52	54.10
十二月	24.26	42.9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5.80	31.30
二月	22.00	25.98
三月	19.80	23.1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0	21.34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H股。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H股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H股回購授權購回任何H股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193,364,925股H股及166,927,145股非上市普通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77%。倘購回H股的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在悉數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至約87.19%(倘不參與該購回)。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招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所產生的後果。此外，倘有關H股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H股。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北路水貝石化工業區一棟四層(西)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的股份，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發行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ii)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進度相關事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結合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i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或處置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註冊、備案手續等；
- (v)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v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且董事會可以將該授權轉授予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決議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如有))10%的H股股份。

就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回購目的；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完成H股回購後，將所回購的H股註銷，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且董事會可以將該授權轉授予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

承董事會命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偉柱

香港，2026年4月24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謝明育先生及鐘錫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勳先生、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